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林辰璋副校長(呂玉枝組長代)、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柳雅梅學務長、鄭絢文總務長、胡聲平處長(賴英娟組長代)、簡明忠處長(請假)、林純純處長、釋知賢院長(請假)、賴淑玲館長(柯婉懿組長代)、吳萬益院長(謝佩君院助代)、張裕亮院長(陳珮尹院助代)、陳柏青院長、葉宗和院長、廖怡欽主任、林俊宏主任、廖永熙主任、洪林伯副主任(林倫全老師代)、許澤宇主任、黃國忠主任、許伯陽主任(請假)、廖英凱主任、釋覺明所長、楊國柱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張楓明主任(林楚軒助理代)、張心怡主任(謝佳瑜助理代)、施伯燁主任(郭梵韋助理代)、陳信良主任、吳建民主任、陳嘉民主任、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洪耀明主任(請假)、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張雅婷副主任(蘇光志助理代)

同學代表：鍾景予同學(請假)、郭欣瑤同學(請假)、林君棟同學(請假)、黃思源同學、張鈞幃同學(請假)

列席者：洪嘉聲副教務長、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樊玫均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

感謝校長指導，全體教職員生的支持與努力，教育部已於 3 月 11 日來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解除列管」。來函中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開授課程未列於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未開授」等現象仍應改善，感謝相關系所已逐一改善。未來仍將持續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確保教學品質。

貳、上次會議(110/1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陳靜怡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陳靜怡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洪羽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洪羽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洪羽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2.08	吳佩珊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它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二、第五條第九款修正為：「遠距教	110.12.08	張巧宜	◎		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之比例：同步教學應六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實體面授應九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非同步教學應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為原則。」 三、修正後通過。					
8	修訂「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12.08	洪羽	◎		已提送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	有關各系所將證照或檢定考試列為畢業門檻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決議：13 個系所審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的畢業門檻，均認為畢業門檻有其必要性，故仍以維持 13 個系所之畢業門檻。	110.12.08	丁子芸	◎		各系所的畢業門檻均公告於各系網頁之課程時序表。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舊生註冊及抵免作業，如表 1：

表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舊生註冊及抵免作業

日期	作業事項
2月7日至 2月21日	1.2月7日至21日開放系統提供轉學生、提早入學碩甄新生網路註冊及抵免。 2.【E-Mail】2月10日提醒系上於2月25日前將學分抵免申請表交至教務處審核。 3.【E-Mail】2月14日提醒新生於2月21日前上網註冊及申請學分抵免。
2月21至 2月26日	2月21至2月26日辦理博、碩士班、碩專班及學士班舊生註冊。
2月26日 至 3月6日	<u>1.審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件，共45人申請，共410筆，並列印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請系上轉交學生。</u> 2.驗證新生學歷證件及審核新生網路註冊。 <u>3.製作新生學生證(有繳費及學歷符合者)，並核發新生學生證，共70位。</u>

(二) 110-2 應復學學生通知作業事項，如表 2：

表 2 110-2 應復學學生通知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	------

2月22日	【E-Mail】 通知系上110-2應復學學生(共194位)，截至2月22日尚有117位仍未辦理復學手續，請系上持續連繫並協助尚未復學之學生，並於2月25日前將連繫情況回覆本處匯整。
3月7日	1. 【E-Mail】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退學處置會議開會通知，會議時間111年3月23日(三)10:30。 2. 此次會議針對未復學及未註冊學生討論是否予以退學。

(三) 因應疫情，部份學生需申請安心就學，110-2已於111年2月7日公告有需求之學生可儘速提出申請，並請各授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不得婉拒學生申請)；110-2申請安心就學措施時間至111年2月21日(週一)止，**共計11位學生(56門課程)提出申請**，已於3月8日寄發Email通知，請學生所屬單位於111年3月11日(週五)前填寫「安心就學學生選課資料及修課方式彙整表」。

(四) 有關110-2學生選課作業事宜，如表3：

表3 110-2學生選課作業事宜

日期	作業事項
2月23日	【E-Mail】 公告原定於110-2之行事曆中111年04月18日(一)至04月22日(五)「跨領域學程初選」此階段已取消。
3月1-5日	學生上網加退選作業，受理學生無法上網退選之課程處理。
3月7日	開放各開課單位加選110-2已額滿之課程。
3月8日	進行110-2跨學制選課資料篩選： 1.大學日間部選修進修學士班。 2.大四以上選修碩士班課程超過3門。 3.非大四上修研究所課程。 4.碩士班選修碩士專班課程超過3門或9學分。 5.碩士專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超過3門或9學分。 6.修習課程每日不超過10節。
3月9日	1.110-2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 2.專簽110-2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公告，學生可於3/11-3/15補選。

(五)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 2月16日由本處召開「全英語課程相關事宜討論會議」，討論110-1全英語課程上傳及繳交資料檢核情形。
- 2月18日EMAIL通知10位教師，因學慧樓刷卡機因系統老舊，因廠商已裁撤維護此系統之組織編制，故本校自110-2起，取消學慧樓刷卡機點名；資訊中心已建置「QR Code點名」系統，故請部份教師協助於第一週至第四週(2/21-3/18)測試系統。
- 2月21日寄發110-1「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預警通知函給家長，並於2月18日將名單email系上及導師協助關懷輔導，共104位。
- 2月22日配合教學品質查核，EMAIL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若配合招生活動需填寫假單或調補課申請，事由請填寫「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

及入學制度宣導」。

5. 2月23日配合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有關本校自行招生持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就讀 110-2 學生之學歷採認，於 03 月 21 日(一)期限內完成回報，本學期回報人數 0 人。
6. 2月24日提供總務處 110-2 週六、日課程教室，以利師生週六日正常上課。
7. 2月24日寄送 110-1 碩、博士班畢業生論文名冊 1 份及紙本論文共計 84 冊。
8. 2月25日 EMAIL 公告 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素養導向學習創新課程實施及經費配置原則。
- 9.截至 3 月 7 日 110-2 全校課程授課大綱皆已上傳完畢(開學後追繳之課程皆為新聘教師之課程)。**
10. 3月7日召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
11. 3月7日召開 110 級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
12. 3月7日 EMAIL 公告 110-2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經費補助方式及 TA 基本資料調查。
13. 3月7日 EMAIL 配合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甄試務小組，辦理 110-2 招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1、4、5 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或轉學招生(即非陸聯管道招生進來之學生)之學歷查證，於 3 月 28 日中午前回報學生資料，本學期回報人數 0 人。
- 14. 3 月 8 日 E-Mail 有關 111 學年度行事曆，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10 日將重要活動(或作業)填入初稿後回傳以利匯整，並於 3 月 11 日 10 點 3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行事曆會議。**
15. 3月10日配合考選部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於 3 月 24 日前完成查驗作業。

二、試務組

(一) 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 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3 月 2 日將委員名單函送各系所。
2. 於報名截止前兩週，每日 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3. 處理考生現場報名、電話諮詢、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並審核報名費減免資格。
4. 通知各系所協助確認考生名單，並電話通知尚未繳費者於 3 月 1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
5.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34 名，總報名人數共計 180 名。
6. 3 月 9 日前陸續將考生資料袋、評分表、評量表及書面審查資料送達各系所。

- 7.教務處網頁公告各系所口試日期，並於 3 月 9 日完成各系所口試網頁連結。
- 8.將考試日期與地點資料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並請協助水電及交通管制等事宜。
- 9.印製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試題、試卷、座位表，進行筆試試場清潔及場佈。

10.3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各系所口試及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筆試。

- (二) 3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所自 112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 (三) 3 月 4~6 日至台灣大學場佈及辦理「2022 年 2 月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請各系所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分則校核。
- (五) **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之一般項目)：**
 - 1.本校申請自 112 學年度停招「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2.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整併**「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
- (六) 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年費請購申請。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2 月 21 日及 3 月 7 日提醒專任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 (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預約老師晤談時間，請老師務必於系統同步登錄，敬請各系所週知授課教師。
- (二) 通知 110-1 傳習教師繳交傳習各項資料。
- (三) 110-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全校期末代表性文字意見彙整，於 2 月 24 日供各院、系主管知悉並參考，以作為全校教學優、缺點的整體性瞭解。
- (四)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 (五) 2 月 7 日及 3 月 2 日通知授課教師填寫「110-1 期末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2 月 7 日至 3 月 6 日，請各授課教師依規定上線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六) 通知 110-2 新進教師申請傳習活動。
- (七) 協助申請提早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建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權限及信件通知學生修課訊息。
- (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比率為 80%，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比率為 93%(109 學年度改善比率分別為 91%及 92%)。
 - 1.110-2「期中預警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18 日至 5 月 2 日止。
 - 2.110-2「期中預警輔導」系統開放時間自 5 月 3 日至 6 月 26 日止。
 - 3.110-2 將從第 12 週起每週定期追蹤授課教師輔導進度；每兩週通知未進行輔導之授課教師及其所屬系所主管與系助，請老師進行輔導事宜。
- (九) 品保相關業務：

- 1.提供文創系兼任教師續聘之相關教學評鑑證明。
- 2.協助學輔中心彙整教務處 110-2-1 導師會議資料。
- 3.提供研發處 109-2、110-1 傳習教師團隊數及輔導比率、110-1 學生預警後接受輔導改善比率、各系職業雷達圖項目數。
- 4.通知 110-1 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教師，進行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
- 5.提供財金系 AACSB 評鑑所需之 105-1 至 109-2 每位教師教學意見平均分數及問卷題目。
- 6.配合校內稽核作業，協助秘書室彙整校內稽核所需教務處各組法規及 SOP 資料。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 彙整及更新校務調查統計資料

彙整校務研究辦公室 108~110 年之施測統計資料，並將彙整資料細分為另大核心力量表、生命自覺、學習效能量表以及學生校園資源使用意度調查量表，並以量表為主，將各年度資料統一呈現於表格之中。由於施測資料項目眾多，目前先進行資料內容盤點與統整資料為主，逐步建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資料庫。

(二) 商討和制訂 111 年度之施測計畫

討論 111 年度之教師與學生問卷施測方向、問卷內容及發放對象，並依據過往問卷施測之期程，制定 111 年問卷施測日期。並依據過往量表內容，統一制定各量表尺度，以利後續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之建置。

(三) 規劃 111 年度所需預算

規劃與修正 110 南華深耕工程計畫 A6 IR (學習成效) 與 C1 IR (問責報告) 分項之經費，經費運用之用途如：強化畢業生與其企業雇主調查機制、出版年度問責報告與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建立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等，並討論施測計畫所需要之人力數量及可配給之金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數及調整分數認列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說明：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學生填答率，擬刪除學生方面題目第 11 題至第 17 題。
- 二、刪除「其它學生」，僅留「前段學生」，前段學生以第 10 題選填「非常同意」、「同意」的學生來計算 1-10 題的平均數、標準差。
- 三、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對照表如表 4，修訂後調查問卷詳如附件 1(P.28)。

表 4「南華大學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版
<p>學生方面/About Student</p> <p>11、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p>	<p>學生方面/About Student</p> <p>11、我修讀本科目的理由(可複選)。</p> <p>12、這學期中，我在本科目的缺課次數(含請假及曠課)。</p> <p>13、我在本科目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的時間每週約為？</p> <p>14、這學期中，我利用圖書館或網路查閱本科目相關資料的次數。</p> <p>15、填答這份問卷時，我沒有認真思考每一個問題。</p> <p>16、修習本課程後，我獲得許多專業知識。</p> <p>17、我修習此課的態度積極並認真聽講。</p> <p>18→11、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p>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P.28)。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P.30)：

表 5「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及記錄。</p> <p>(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p> <p>(二)成年禮、正念靜坐、我的學習地圖、就業力職能培</p>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p> <p>(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p> <p>(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p>	<p>1. 免納入紀錄。</p> <p>2. 增列「我的學習地圖」及「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課程等課</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育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課程</u> ，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程」。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P.30)。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P.32)

表 6「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南華大學新生 抵免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南華大學新生 免修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名稱修訂
第一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 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 ，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 抵免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 免修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點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 抵免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 免修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條文內容修訂
第三點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 （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抵免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免修 「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 公告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P.32)。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語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34)。

表 7「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名稱修訂
第一點	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點	本要點抵免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本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條文內容修訂
第三點	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八)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抵免相關英語課程。	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八)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	條文內容修訂
第四點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點	本要點之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條文內容修訂
第六點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34)。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雙語辦公室提案)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35)

表 8「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 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 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一週，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條文內容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P.35)。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上傳課程完整授課大綱係為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亦作為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之一，故新增有關授課大綱之開課相關審議程序規定。
- 二、修訂對照表如表 9 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P.37)。

表 9「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u>		上傳課程完整授課大綱係為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亦作為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之一，故新增有關授課大綱之開課相關審議程序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P.37)。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本須知。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P.42)。

表 10「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p>	<p>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修訂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p>
第四條	<p>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p>	<p>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p>	<p>新增研究所學生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修課</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主任同意者; <u>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u>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規範。
第五條第四款	<u>4.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2門課為原則(適用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110年12月16日「研擬下修課程收費協調討論會議」決議修訂。 2. 因本校部分「所」有規定與該所研究相關的先修科目,為協助學生能順利畢業,故開放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加收學分費,延畢生應依選修課程學制收費。 3. 目前發現有學生為取得社工師,需下修大學部課程40~45學分,等同於一年的大學部課程,已逾原開放下修的原則。 4. 因時代演變,學生修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需求已與開放下修免收費的原意相違，故需加以規範並在學雜費標準表加以說明，以利大家遵守。
第五條第五款	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4.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條文順序。
第七條第一款	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 <u>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u> 為原則。	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新增日間部大四以上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規範。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u>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u> 。	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針對學生特殊情形而未選課，尊重系所主管輔導結果。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40)。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課程棄選機制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並作為學生課程學習規劃之彈性，故刪除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選課不得辦理棄選之規範。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43)

表 11 「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九、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選課不得辦理棄選。	課程棄選機制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並作為學生課程學習規劃之彈性，故刪除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選課不得辦理棄選之規範。
第十條	九、辦理棄選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資料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十 、辦理棄選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資料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一條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8(P.443)。

提案九：廢止「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辦法之內容已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融入本校「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故廢止「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三、「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9(P.44)。

決議：同意廢止。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修訂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0(P.45)。

表 12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款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 400 人時(16 位學生 x25 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 1 學分，支給 18 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1 位； 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16 人者，仍以 16 人計算鐘點費。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 1 學分，支給 18 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	修訂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0(P.45)。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業務執行情況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47)

表 13 「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六十條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六十條訂定之。	1.條文修正。 2.依據本校學則之轉系規定訂於三十五條，故修正此條文。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以 不得申請轉系(所) 為原則 ：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條文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1(P.47)。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現況增訂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並循公平、公正之審議程序，故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召開「教務相關法規討論會議」，針對學分抵免辦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進行法規修訂討論。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2(P.49)

表 14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 <u>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u>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1.條文修正。 2.明訂系、院審議程序。
第三條	<u>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1.條文修正。 2.明訂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循公平、公正原則審核。
第四條	<u>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1.條文修正。 2.明訂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	<u>自 111 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u> <u>(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u> <u>(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u>		1.條文新增。 2.明訂核定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則取消其資格之規定。
第五條第六條	<u>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u> ，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第六條第七條	<u>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u> ，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u>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u>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u>具預研究生資格者</u> ，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第七條第八條	<u>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u> ， <u>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u> 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3.明訂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修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
第 六 條 第 九 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十 條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2(P.49)。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有關修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修正條文請究明後再報。
- 三、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召開「教務相關法規討論會議」，針對學分抵免辦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進行修訂討論。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3(P.50)

表 15 「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u>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u></p> <p><u>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u></p>	<p>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修正。 2.明訂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 3.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第三條	<p><u>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u></p>	<p>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修正。 2.明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 3.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第四條	<p>申請雙重學籍學生，<u>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程)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u></p>	<p>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u>每學期開始上課後</u>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u>雙方學校</u>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修正。 2.明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及審議程序。 3.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第五條	<p>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u>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u></p>	<p>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修正。 2.明訂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雙重學籍時應予退學或註銷學籍。 3.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p><u>者，應予退學。</u> <u>(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u></p>		<p>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p>
第六條	<p><u>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新增。 2.明訂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p><u>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u> <u>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文新增。 2.明訂雙重學籍學生，同時入學兩校或本校兩系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如有學位論文具相似性取得本校學位者，則撤銷所授予學位之規定。 3.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第六條 第八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育部及本校學則</u>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3.明訂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4.依據教育部 11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第七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條文修正。 3.明訂本辦法制定或修正時之審議程序。 4.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3(P.50)。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部份修正條文請究明後再報。
-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0 日教務處召開「研議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召開「教務相關法規討論會議」，針對學分抵免辦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進行修訂討論。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16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P.51)。

表 16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各系所(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u> 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校內外班制、轉學生 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 號函辦理。
第三條第十二	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 <u>語文能力</u> 、技能檢定) <u>或</u> 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	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 <u>進行考核</u> ，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技能	3.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三：「第三條：「校內外班制」係指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條款	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檢定)→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甄試，通過後准予抵免或免修。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何？又抵免與認列之差異？有關「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進行考核」，其中甄試與考核差異何在？，故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有特殊需求者得自訂不違反「本辦法」與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之規則，經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858號函辦理。 3.依據教育部來文說明三：『第十一條：未議修正條文「有特殊需求者」係指為何？未議修正條文「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之規定」係指為何？其自訂之規則與前揭規定差異又為何？』，故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858號函辦理。 3.依據教育部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文說明三：『第十二條：有關辦法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為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前經該等會議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條文修正案，第 12 條文字建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4(P.51)。

提案十五：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部份修正條文修正後再報。
-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0 日教務處召開「研議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5(P.55)

表 17「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九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u>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1.條文增補變更。 2.原報部該條文修訂列於第三篇碩士班、博士班第六十四條。然因該條文涉及所有班制學生，故移列至第五篇附則第六十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u>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u>		<p>條。</p> <p>3.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說明二：「第 64 條：有關離校程序不得與學位證書等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者乙節，究所指項目為何，難以詳述者，建議逕於各規定中載明，以資明確；又規定文字似不宜以負面方式陳述，請修正後再報。</p> <p>4.為符合教育部上述函要求，參酌佛光大學 111 年 1 月 19 日報教育部核備通過之內涵修正。</p>
<p><u>第六十五條</u> <u>第六十四條</u></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十六條</u> <u>第六十五條</u></p>	<p>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條次變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報部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條次變更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條次變更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5(P.55)。

提案十六：修訂「南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體育課程修課規定已訂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故修訂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5(P.55)。

表 18 「南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學分數內核計。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體育課程修課規定已訂定於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此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5(P.55)。

提案十七：修訂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據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函文辦理。
- (二)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因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整併和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故需經系所、院務會議核備。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下：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 務 會 議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提案五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提案二
院 務 會 議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提案二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一
單位中文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單位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Green Technology for Sustainability
中文學位名稱	資訊管理學	工學
英文學位名稱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縮寫 M.I.M	Master of Engineering，縮寫 M. Eng.

- (三) 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詳如附件 16(P.66)。

決議：

- 1.修正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6(P.66)。
- 2.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函示：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報部期程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將於規定時間報教育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8)

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問卷

說明：

- 1.為協助學校明瞭目前教師的教學狀況，並促進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請同學根據上課實際情況填寫下列題目。
- 2.所有的一切資料均由電腦處理且完全保密，請安心作答，謝謝你(妳)的合作。
- 3.同學如做與教學意見無關的不實指控及辱罵，需負言論責任。
- 4.請注意！！問卷只能「填寫一次」「不能修改」！

教師方面/About Course Instructor

- 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 2、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 3、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 4、學習評量的方法公平合理，且能即時提供學習的助益。
- 5、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 6、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 7、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 8、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 9、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 10、本科目教師的教學良好。

學生方面/About Student

- 11、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問卷

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問卷(Nanhua University 2021/2022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Midterm Student Course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課程代碼： 列印日期：2021-12-02 21:33:51
 課程編號：
 科目名稱： 班次： 1
 修課類別：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3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10
 上課時間： 期2第11節-H403][星期2第12節-H403] 問卷回收： 7
 已排除無效填答數(含被扣考學生、缺曠課逾1/3及全部填寫非常不同意者)： 0

綜合評估成績分類：

A段學生 量化平均值：4.86 標準差：0.35	其它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平均值：0.00 標準差：0.00	全體學生 量化平均值：4.86 標準差：0.35
--------------------------------	--	--------------------------------

備註：

說明：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量化平均值
1、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7	0	0	0	0	5.00
2、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6	1	0	0	0	4.86
3、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6	1	0	0	0	4.86
4、學習評量的方法公平合理，且能即時提供學習的助益。	6	1	0	0	0	4.86
5、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5	2	0	0	0	4.71
6、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7	0	0	0	0	5.00
7、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7	0	0	0	0	5.00
8、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5	2	0	0	0	4.71
9、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5	2	0	0	0	4.71
10、本科目教師的教學良好。	7	0	0	0	0	5.00

A段學生

學生方面/About Student

	必修或必選	興趣	學分數要	慕名而來	未來考試或就業需要	量化平均值
11、我修讀本科目的理由(可複選)。	7	1	2	1	2	-
12、這學期中，我在本科目的缺課次數(含請假及曠課)。	0次	1-3次	4-6次	7-9次	10次以上	量化平均值
13、我在本科目前預習及課後複習的時間每週約為？	0小時	1-3小時	4-6小時	7-9小時	10小時以上	量化平均值
14、這學期中，我利用圖書館或網路查閱本科目相關資料的次數。	0次	1-3次	4-6次	7-9次	10次以上	量化平均值
15、填答這份問卷時，我沒有認真思考每一個問題。	0	0	0	2	5	-
16、修習本課程後，我獲得許多專業知識。	7	0	0	0	0	-
17、我修習此課的態度積極並認真聽講。	7	0	0	0	0	-
18、請提出你對本科目的任何意見和建議(教學方式、授課內容、教學設備、課程設計、老師個人、評分方式、優缺點、性別歧視....等)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然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意見內容，如有不雅、謾罵、侮辱等非理性意見圖文，承辦部門得依權責逕予刪除。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及記錄。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我的學習地圖、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課程，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

計。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申請表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u>抵免課程</u>	中文閱讀與表達（4學分）
符合抵免規定之標準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本 -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抵免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處理流程：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 ②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③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審核結果④送教務處登錄。
- 三、申請日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四、「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抵免通過之科目，當學期若有選課，請於當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或補選期間辦理退課。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抵免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三、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四)Cambridge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
 - (五)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 180/64 分。
 - (六)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 (七)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 (八)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抵免相關英語課程。
-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五、本要點之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教學」係指專、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教學、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師生互動(含生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均 100% 使用英語。以本國生為主要對象者，且非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者為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課程，準全英語教學(準 EMI)課程係指達成 EMI 標準的 75% 以上者。而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雖仍屬全英語教學，然不屬 EMI 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之加倍鐘點獎勵。然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以不列入加倍鐘點之獎勵為原則，然得在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支付前提下專案簽准列入超支鐘點之加倍鐘點獎勵。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EMI、準 EMI 課程、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 EMI、準 EMI 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 EMI 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 EMI 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 EMI 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課程比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 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

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1)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2)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三)研究所開課鐘點

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院開課鐘點

- 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 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
- (二)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四)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大於 7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第三學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為原則(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 (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六、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

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4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0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課業輔導，使各學系學習困難之學生得以補救，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要點申請辦理棄選。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以一科為限。
- 三、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每學期申請棄選之截止時間為期中考試後兩週(依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五、申請棄選之學生，應填寫棄選課程申請表，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依申請表之程序辦理棄選。
- 六、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 七、依正常程序棄選核可後，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而點名系統將會自動移除修習該科目之點名記錄，同時移除相關曠課、請假及遲到等資料。
- 八、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下棄選記錄。
- 九、辦理棄選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資料為新臺幣伍拾元整。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規劃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課程,特訂定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惟各學系是否採計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之學分數為其畢業學分,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申請通過之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部分科目改修其他學制之課程,惟以每學期一科為限。
- 第三條 各學院及各學系得逕行規劃相關專業輔系課程 20 學分及雙主修課程 40 學分,提供各學系學生選讀。
- 第四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需依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畢業學分說明如下: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且修畢輔系學系規劃之第二專長 20 學分者,畢業證書得加註印輔系名稱,以資證明修畢第二專長。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修畢之輔系學系第二專長 20 學分中,得將其中 10 學分列入所屬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內。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畢業學分說明如下: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且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劃之第二專長 40 學分者,畢業證書得加註印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畢雙主修學系第二專長 40 學分中,得將其中 10 學分列入所屬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內。
- 第七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皆毋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學分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抵免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

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
- (三)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抵免：

- (一)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
- (二) 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 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
- (四) 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一) 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 (二) 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 (三) 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 (四) 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轉系(所)辦法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所)。
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
- 申請轉所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完成申請。
- 第四條 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得申請轉系(所)為原則：
一、學士班四年級肄業生。
二、已核准轉系(所)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
- 第五條 轉系(所)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第六條 轉系(所)系級學生名額，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各大學共同訂定或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並考慮各系所之實際需要而定之。
- 第七條 轉系(所)之轉出或轉入人數，除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外，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九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所訂之相關適性測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得轉系(所)。轉系(所)甄選考評得以面談或參酌其他適合機制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同系(所)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

第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自 111 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六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第八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程)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准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

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
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
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上述相關辦法
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
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
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
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
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
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
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
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
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
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

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

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 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

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末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

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1.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3.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

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
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

系 所 名 稱：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Green Technology for Sustainability

中文學位名稱：工學 碩士學位

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Engineering (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M. Eng. (碩士)

同部定名稱：o52 環境學門

說明：此校核單之資料將做為畢業生核發畢業證書之用，請參酌教育部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惠請貴系所填妥以上資料，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教務會議核備。

主管簽章：

助理簽章：

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



EF10410047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

附件六

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校核單

系 所 名 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中文學位名稱： 資訊管理學 碩士學位

英文學位名稱：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碩士)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M. I. M (碩士)

同部定名稱(請填寫教育部參考手冊之領域序號)： 40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說明：此校核單之資料將做為畢業生核發畢業證書之用，請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惠請貴系所填妥以上資料，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教務會議核備。

主管簽章： 

助理簽章： 

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